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及擁有管理與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在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管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務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透過 本集團或 與本集團 有關的關係 除外)
執行董事						
朱慧恒先生	67歲	主席兼執行 董事	2010年7月29日	2019年1月15日	負責領導董事 會、本集團的 企業管治提 升、策略規劃 及主要決策	不適用
曾明哲先生	51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0年8月30日	2019年1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策 略規劃、業務 開發及主要 決策	不適用
陳志明先生	67歲	首席營運官兼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9日	2019年3月19日	參與本集團的 策略規劃、業 務開發及主 要決策，並負 責開發及制 定本集團的 營運政策以 及指導有關 政策的執行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務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透過 本集團或 與本集團 有關的關係 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 12月10日	2019年 12月10日	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意見；審 核委員會主 席及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李華倫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 12月10日	2019年 12月10日	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意見；提 名委員會主 席及審核委 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司徒毓廷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 12月10日	2019年 12月10日	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意見； 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 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 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現有成員(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譚永錦先生	56歲	客戶管理部副總裁	2015年12月1日	負責物色及開發新銷售機遇，並評估、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策略	不適用
傅美玉女士	49歲	業務開發部副總裁	2016年5月3日	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及營銷策略	不適用
曾強先生	52歲	互聯解決方案部副總裁	2018年8月20日	負責物色及開發新銷售機遇，並評估、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策略	不適用
胡海浩先生	46歲	製造部副總裁	2012年5月15日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運作	不適用
黃建民先生	61歲	營運總監	2010年12月13日	負責制定及改善本集團製造流程及規劃	不適用
王晶女士	44歲	供應管理部副總裁	2010年7月29日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策略採購及採購流程	不適用
鄭允傑先生	42歲	財務部副總裁	2013年12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朱慧恒先生，67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兼控股股東，於2019年1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朱慧恒先生自2019年1月10日起擔任Brilliant Holdings的董事及自2011年6月30日起擔任香港麗年的董事。

朱慧恒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惠璋先生的兄長。彼亦為Smart Union的唯一股東及擁有Smartview 50%的已發行股本。

於本集團在2010年7月成立前，朱慧恒先生自1990年6月起於Defond BVI的前身擔任主席，主要負責EMS分部的技術、資訊科技及研發職能，其後則主要負責該分部的管理及營運。自1977年5月至20世紀90年代初，朱慧恒先生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機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工程師。

朱慧恒先生於1977年3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曾明哲先生（「曾先生」），51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於2019年1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主要決策。曾先生自2019年1月10日起擔任Brilliant Holdings的董事、自2010年8月30日起擔任香港麗年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13日起擔任東莞威雅利的董事。

曾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德豐香港，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負責監督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稅務事宜及處理銀行關係。彼於2007年4月晉升為營運總監，而自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彼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整體生產、運營、人力資源職能及供應鏈事宜。自2015年12月起，曾先生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主要決策。

於加入德豐香港前，曾先生自1999年4月至2004年12月供職於榮文燈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的公司），首先擔任會計經理及其後晉升為財務及行政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內部審核、行政及資訊系統職能。

曾先生自1989年1月至1990年5月就讀於美國春田學院，其後自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就讀於美國華盛頓大學，並於1992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被選為Beta Gamma Sigma（為大學商學院設立的榮譽協會）的會員，並於1992年5月獲華盛頓大學分會頒發證書。曾先生於1995年8月成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及於1998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曾先生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78））（「榮陽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榮陽實業主要從事鋁材的製造。過去，榮陽實業因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延遲刊發及寄發多份年度及中期業績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在該等違規當中，於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榮陽實業延遲(i)刊發及寄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2015年中期業績及(ii)刊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015年年度業績。該延遲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13.48(1)、13.49(1)及13.49(6)條。聯交所並無對曾先生採取行動。

有關上述榮陽實業違反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曾先生基於以下原因而適合擔任董事：

- (a) 曾先生於榮陽實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僅一年時間，且並未參與榮陽實業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 (b) 延遲刊發及／或寄發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乃因榮陽實業需要更多時間展開調查（「調查」），以整理及收集更多關於核數師提出的若干事項的資料，以使核數師完成審計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調查於曾先生獲委任為榮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已展開，且調查乃由榮陽實業設立的獨立委員會監督及監管，該委員會包括兩名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曾先生並未參與其中。儘管曾先生在榮陽實業任期內曾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專業意見，以加快調查及解決不合規事件，但彼於不合規事件的參與程度甚微；
- (c) 聯交所並無對曾先生採取行動，且彼不知悉已對或將對其就不合規事件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調查或索償；
- (d) 不合規事件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的行為或引起對曾先生誠信的任何懷疑；
- (e) 曾先生概無因不合規事件而失去擔任榮陽實業董事的資格；
- (f) 於2019年3月11日，曾先生出席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擔任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董事有關[編纂]及相關職責、義務及責任而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並向我們確認，於出席上述董事培訓課程後，彼已更為理解適用於香港[編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而彼將會運用該等對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所合理預期的技能、謹慎和勤勉，並於[編纂]後充分留意以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g) 曾先生確認，彼將透過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有需要時不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鑒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條適合擔任我們的董事。

陳志明先生（「陳先生」），67歲，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任命為首席營運官。陳先生於2018年4月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副總裁，其後於2018年10月1日晉升為首席營運官。彼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主要決策，並負責開發及制定本集團的營運政策以及指導有關政策的執行。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陳先生為AstroNova Limited（為Astrotech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Astrotech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製造，而陳先生負責開發新業務、領導新技術開發及協調製造工廠的生產過程。於2005年，陳先生加入金寶通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主要從事向全球市場的智能電子控制及物聯網裝置的設計及製造）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9月離開該公司時擔任控制解決方案（EMS業務）總裁。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3月，陳先生於徠卡測量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測量解決方案供應商）任職，擔任中國區銷售及營銷副總裁，負責於中國管理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自1985年4月至2002年2月，陳先生任職於一家美國上市科技工程公司，擔任高級職務，負責在亞洲銷售及營銷熱控及安全裝置。

陳先生分別於1974年3月及1975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督導管理文憑及機械工程普通文憑。彼於1982年8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校內參加了所有課程及完成了新加坡國立大學提供的高級課程，並於1990年獲得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和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發的文憑。

陳先生曾出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惟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	解散日期	詳情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光龍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2002年7月26日	已結束 ⁽¹⁾

陳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為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僅此一家公司解散而已引起或可能引起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並非彼の錯誤行為導致彼曾出任董事的僅此一家公司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凌女士」)，65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凌女士於2017年11月出任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為中國的遊戲開發商提供服務的全球網絡遊戲發行商，其股份自2017年12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2)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凌女士積累逾30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2013年6月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合夥人職務。

凌女士自2016年10月起出任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成員，自2015年11月起出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自2015年4月起出任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自2015年4月起出任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0月起出任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及自2001年5月起出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此前，彼曾於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出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認可綜合調解員。凌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執業會員工作委員會成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法規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凌女士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選為傑出會計師大使。

凌女士於1977年10月獲取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文憑，並於2014年9月獲取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56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彼於2019年7月獲委任上述職務。

李先生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的投資，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李先生於1992年7月加入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2004年9月出任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並不再擔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李先生曾出任Rotol Singapore Ltd之非執行主席。Rotol Singapore Ltd於2011年8月止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於2010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月至2013年6月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2)。於2013年2月至2013年4月期間，他曾出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80)。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期間，他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 (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NTP)之行政總裁。於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期間，他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2月至2007年4月期間轉任非執行董事。於彼出任董事期間，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於2007年1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現稱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7)。

於2008年12月22日，李先生獲委任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76) (「第一天然食品」)的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辭職之前，彼於2012年9月被重新任命為第一天然食品的非執行董事。第一天然食品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冷凍天然食品加工商。在李先生於2008年12月15日成為第一天然食品的執行董事之前，第一天然食品在聯交所的股份交易暫停，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就彼等之間的美元利息掉期向第一天然食品發出傳票。委任李先生旨在重組第一天然食品以恢復買賣第一天然食品的股份。在李先生於2009年1月6日及7日擔任董事期間，李先生簽立兩項確認書以支持委聘臨時清盤人保護第一天然食品的資產。於2009年1月6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同日，香港高等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自2009年1月7日起控制及擁有第一天然食品資產。第一天然食品展開重組，其中包括實施債權人的安排計劃。第一天然食品債權人於2012年4月批准該計劃，而第一天然食品已於2012年9月履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於2012年9月，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撤銷清盤呈請的命令，而臨時清盤人已於2012年9月起卸任。第一天然食品股份於2012年9月6日恢復買賣。

李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8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司徒毓廷先生(「司徒先生」)，52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司徒先生於1992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司徒先生於1996年9月為司徒毓廷律師行的共同創辦人，並自2001年1月起為該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徒先生自1993年10月至1996年8月任職於陳乃強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司徒先生自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於Messrs. Norman Yung & Co., Solicitors擔任見習律師，其後自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於該公司擔任助理律師。

司徒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獲香港的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

自2017年6月起，司徒先生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曾出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惟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詳情
豪慧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05年8月5日	已結束 ⁽¹⁾
添峰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02年6月21日	已結束 ⁽¹⁾

司徒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為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此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起或可能引起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並非彼的錯誤行為導致彼曾出任董事的公司解散。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已結束是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公司名冊中刪除一家公司名稱，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再從事業務或營運。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譚永錦先生(「譚先生」)，56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客戶基礎管理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物色及開發新銷售機遇，評估、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策略。彼於2015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負責銷售職能。

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職於德豐電業，擔任銷售總監，負責物色及發展新銷售機會，以及評估、制定及執行銷售策略。於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譚先生擔任AMS Circuit Co. Ltd(一家電子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商)銷售及營銷部總經理，負責產品銷售及營銷。於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譚先生擔任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譚先生負責開拓新市場、處理新項目詢盤和提案及制訂新業務模式。於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譚先生於Victoria Inn of Fashion(一家時尚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任職，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銷售及支援店舖運作。於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譚先生任職於萬威科研有限公司(一家針對美國、歐盟及日本市場的電子產品製造商)，擔任銷售經理，負責新客戶及既有客戶的全部OEM業務。於1999年6月至2005年5月，譚先生最初獲聘為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其後晉升為銷售及營銷部高級銷售經理。

譚先生於1992年至1999年亦於多家公司任職銷售及營銷職位。於1997年11月至1999年3月，譚先生任職於卡達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手機及遊戲製造的公司)，擔任營銷經理。於1992年12月至1996年11月，譚先生擔任Beautibags Factory(主要從事手袋製造)的營銷經理。

譚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其後通過在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接受課程，於1993年7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America的未經認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傅美玉女士(「傅女士」)，49歲，於2016年5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業務開發部副總裁，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及營銷策略。

於加入本集團前，傅女士於2006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金寶通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0)，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全球市場的智能電子控制及物聯網設備)的附屬公司)的高級業務經理、業務開發主管及業務開發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從全球市場尋找新業務及新客戶以實現公司目標，推動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平台及新產品路線的有效執行，以支持公司的業務增長。於1997年3月至2005年9月，傅女士任職於萬威電子文儀有限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7)，一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營銷各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傅女士負責擬備及執行銷售策略、監督銷售表現、規劃新產品平台及擴展與開發新業務及新市場。於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傅女士任職於連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設計及製造)，且彼的最後職位為營銷副經理，負責擬備銷售分析、執行營銷計劃、處理關鍵客戶賬戶、跟進新問詢、開發新市場、組織貿易展覽會及執行展會參與。

傅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英國Lancaster University，獲得組織研究及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7月在香港獲得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的前身)社會學文憑。

曾強先生(「曾強先生」)，52歲，於2018年8月2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互聯解決方案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物色及開發新銷售機遇，以及評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銷售策略。

在與我們合作前，曾強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職於金寶通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0)，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全球市場的智能電子控制及物聯網設備)的附屬公司)。彼加入該公司時擔任營銷總監，並於2008年3月獲晉升為總經理，負責業務部門的整體管理，有關部門負責全球大客戶管理、產品及定價策略。曾強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擔任Emerson Electric的Ridge Tool Ltd的亞太營銷經理，並於2001年2月至2004年3月擔任力博特亞洲有限公司(現稱為艾默生網絡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亞太營銷總監，負責識別市場協同效應、開發區域營銷基礎設施及共同營銷宣傳材料及信息、支持區域活動、研究客戶數據庫以及為地區創建電子商務平台及功能性CRM工具。於1995年4月，曾強先生加入邦雅國際有限公司(3M香港有限公司授權其為客戶改造3M品牌產品的公司)，擔任經理／合夥人，負責管理、新產品設計及開發。彼於1997年12月離開該公司。於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曾強先生任職於3M香港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消費及工業產品製造的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中國區域的分部主管，負責分部業務管理、產品組合管理及定價策略。

曾強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澳門大學的前身)，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6月通過遠距離學習兼讀制課程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強先生於1994年12月獲特許市務學會頒授市場學文憑。彼亦於1998年8月獲亞太市場拓展聯盟董事會授予為認許市務師(亞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海浩先生(「胡先生」)，46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製造部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運作。彼於2012年5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質量總監，並於2012年12月獲晉升為總經理。自2013年6月4日起，胡先生擔任東莞威雅利的董事。

胡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擔任普思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變壓器、線圈、保險絲、晶體管、點火模組製造的公司)的供應商質量管理高級經理，負責中國的供應鏈管理。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胡先生再次加入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及其最後的職位為自動化產品小組質量及可靠性部門的經理，負責監督自動化業務部門的所有質量監督業務。胡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博能(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心率監測儀製造的公司)，擔任高級質檢工程師。於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胡先生任職於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一家自動化電機應用程式製造商)的自動化電機小組，且他的最後職位為高級質檢工程師，負責監督質量監督業務。於1997年10月，胡先生加入先進自動器材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供應商)，擔任質量控制工程師，負責在向客戶運輸前最終調整及更改半導體系統。彼於2003年8月晉升為生產工程師且離開該公司。胡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7年10月亦任職於Mita Industrial Co. (HK) Limited，擔任質檢工程師，負責設計檢測零部件的質量控制方法、指導質量控制人員使用電子測量設備及拜訪供應商以評估其質量標準。

胡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與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3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

黃建民先生(「黃先生」)，61歲，於2010年12月1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制定及製造業務流程及計劃。自2010年12月13日起，黃先生擔任東莞威雅利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德豐電業，擔任營運經理且其後晉升為高級營運經理。黃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7年3月受僱於金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金屬零件製造商)，擔任高級廠房經理，負責探索新商機、監管公司方面的質量改進、建立新的業務單位及工廠。於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黃先生任職於萬威科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無線電波鐘、電子溫度計、氣壓計及氣象儀的設計及製造的公司)，分別擔任品質保證副經理、品質保證經理、代理工廠經理及工廠經理，負責監督SMT工廠的日常運作，並建立一個新工廠用於晶片黏接加工、發展當地員工及提高生產力。於1993年7月，黃先生加入Hi 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音頻產品設計及製造的公司)，擔任質檢經理，負責建立基於ISO 9000要求的高效質量控制體系及培訓負責質量控制的工作人員獨立處理質量問題。彼於1994年6月離開該公司。於1988年3月至1993年6月，黃先生任職於群思製造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電話及電話答錄機的公司)，分別擔任品質保證主管、進料品質管控主管及品質保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副經理，負責監督質量管理以及ISO 9000質量體系的制定及實施。於1983年10月至1988年2月，黃先生任職於東鋒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電力變壓器及電源適配器的公司)，擔任質檢主管，負責質量管理、制定質量標準及質量檢驗。

黃先生分別於1978年11月及1980年11月榮獲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的前身)頒發的紡織技術普通證書及紡織技術高級證書。

王晶女士(「王女士」)，44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供應管理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採購及採購流程。彼於2010年7月29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採購職能。

王女士於2001年3月加入德豐電業，擔任物料經理，負責策略性採購電子元件、帶領團隊進行議價及條款磋商、推動制定替代採購方案以提升物料成本競爭力、開發供應商夥伴關係及管理賣方表現。彼隨後於2008年6月獲擢升為高級採購經理，負責監管策略性採購、制訂採購策略、推動物料成本下調、議價及合約磋商、供應商開發及表現管理。彼於2012年9月獲擢升為公司採購總監。彼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德豐香港公司採購總監。於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間，彼負責監管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策略性採購。自2016年5月起，彼僅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有關採購。

於2001年3月加入德豐電業前，王女士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意進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電子元件分銷商)的採購主管，負責採購電子元件。

王女士於2001年12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管理學文憑，並於2016年3月通過於香港接受課程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鄭允傑先生(「鄭先生」)，42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部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彼於2013年12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及管理財務事宜。

鄭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德豐香港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財務事宜。自2015年12月起，彼僅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於加入德豐香港前，鄭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出任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N2))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稅務規劃、內部監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投資者關係。於2000年9月至2009年12月，鄺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期間負責管理香港及中國多間大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由規劃到完成階段的核數事宜。

鄺先生於2000年11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1年1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鄺先生於2019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鄺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截至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以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總薪酬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a)。根據有關安排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0.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總酬金(不包括任何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估計約為8.3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專業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因履行彼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致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三個委員會各自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9年12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李先生及司徒先生組成。凌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9年12月1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曾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李先生及司徒先生組成。司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基於表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9年12月1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慧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李先生及司徒先生組成。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適當稱職的人士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及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乃至關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於[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務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納入年報)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於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我們擬按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完成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結束。